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1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5月8日9:45以通讯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
 4.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9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1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
 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孟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孟欣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原定任期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孟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孟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孟欣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雪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雪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山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提请审议的日期(以投票)
100	100 总议案-选举和补选提案范围内的所有提案	非重要提案	√
100	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重要提案	√
200	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重要提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	√
400	202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重要提案	√
500	关于聘任《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	√
6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	√

2.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身份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证券账户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的,应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证券账户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11:30和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山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倩
 2.联系电话:0459-6220257
 3.传真电话:0459-6282351
 4.电子邮箱:hqkzhqzq@163.com
 5.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山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5”,投票简称为“华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宜宾远东铜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宜宾远东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远东铜箔”)	5,530.00万元	38,463.03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1,089,543.54	262.86

特别风险提示
 1.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且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对外担保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宜宾远东铜箔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宜宾远东铜箔提供人民币5,530.00万元的担保(借款合同)。

(二)担保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宜宾远东铜箔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皖2025-035),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2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7.77%(含)且不低于标准集团持股比例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复牌的公告》(2025-046)。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通过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机构批准及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准集团已初步完成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推进沟通及审批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机构批准及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准集团已初步完成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推进沟通及审批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债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回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标准股份”变更为“ST标准”,股票代码仍为“60030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公开征集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机构批准及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准集团已初步完成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推进沟通及审批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债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互动易”平台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召开。
 3.参与方式:广大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入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交流。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经理田东先生、董事会总会计师张勇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蕊女士、董事会秘书李东平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4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6-022、2026-04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所需向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以及最终能否得到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谨慎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完成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公告。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非布司他片获得《药品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非布司他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证书编号:2026S01403、2026S01404),获悉,多多药业研制的“非布司他片”(规格:20mg/40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非布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403806、CYHS2403807
 证书编号:2026S01403、2026S01404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H10682026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192、H20264193
 包装规格:14片/盒、2盒/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等项符合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非布司他片为2-氨基噻唑生物,是一种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通过抑制尿酸合成降低血清尿酸浓度。非布司他常服用状态下不会抑制其他参与嘌呤和嘧啶合成代谢的酶。非布司他片临床适用于痛风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症状高尿酸血症。
 非布司他片是由日本东人药株式会社(TEIJIN PHARMA LIMITED)开发,最早于2008年在欧盟上市,商品名:Ademic®;规格为90mg和120mg,持证者为 Menarini;2009年在美国上市,商品名:Uloron®,规格为40mg和80mg,持证者为武田公司(Takeda);2011年在日本上市,商品名:Feburic®,规格为10mg、20mg和40mg,持证者为TEIJIN PHARMA LIMITED;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上市,商品名:非布司他,规格为20mg和40mg,持证者为TEIJIN PHARMA LIMITED。
 多多药业、国内非布司他片上市销售的企业有42家。药监局数据显示,2025年非布司他片在国样本医院终端销售金额为6.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布司他片制剂注册申请项目公司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143.9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研发和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403、2026S0140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2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2.64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批预留担保额度的使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侨城”)使用预留担保额度1.68亿元。调整后,公司于2025-2026年度为广州华侨城提供担保的额度由0亿元调整为1.6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华侨城100%股份。广州华侨城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地为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荔湖大道90号3幢313,法定代表人为何滔,注册资本为2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026年4月末资产总额23.94亿元,负债总额27.0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7.08亿元),净资产-3.14亿元,资产负债率113.12%;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06亿元。截至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广州华侨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开展房地产固定资产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6%应偿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且在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推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256.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9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